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管聘任的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高管聘任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关于高管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被聘任的高管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三、被聘任的高管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、技能和经验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俞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蒋冬森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，冷文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郑国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，林振文先生、陈峰先生、陈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郑启福、田新民、陈金山

2023年7月22日